

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信宜市信建城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0月



使用说明

1、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示范文本（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参照使用。

2、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无内容者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招标人在填写本招标文件的空白栏目时，应采用与本招标文件不同的字体。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招标管理部门应在招标文件备案时对招标人填写内容及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3、招标人一般应参照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其所作出的补充或修改应经项目所在地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同意。

4、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编制的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指导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解释。

5、本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订版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修改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已由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信发改投[2023]5号文件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2. 建设地点：信宜市。

3.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规模东起玉都快速干线，西接梅岗公园，南北以公共绿地为边界，总规划用地约 16.4 万平方米。其中市政道路 1.683km。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配套服务建筑、市政道路、桥涵、登山步梯等工程。

项目市政道路共包括三条规划道路，道路总长约 1.683km。其中：培英路道路全长约 718.892m，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 28m；青年路道路全长约 595.373m，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15m；规划十米路道路全长约 368.423m，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1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桥涵、交通及电力管沟等工程。

4.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5. 招标控制价：285.00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 监理人员专业配备要求：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③专业监理配备人员（8名）：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

信主体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于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五、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

六、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

截止时间：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

3. 开标时间：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 开标室。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登记

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 19 号 2 楼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668-8828889

招标代理: 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1 栋 602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668-2288620

监管部门: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68-8813024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__年__月__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2	招标人	名称：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高尚路19号2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8-88288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1栋602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668-2288620
1.1.4	项目名称	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信宜市
1.1.6	项目概况	<p>项目建设规模东起玉都快速干线，西接梅岗公园，南北以公共绿地为边界，总规划用地约16.4万平方米。其中市政道路1.683km。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配套服务建筑、市政道路、桥涵、登山步梯等工程。</p> <p>项目市政道路共包括三条规划道路，道路总长约1.683km。其中：培英路道路全长约718.892m，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28m；青年路道路全长约595.373m，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15m；规划十米路道路全长约368.423m，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1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桥涵、交通及电力管沟等工程</p>
1.1.7	监理机构设置	一级监理机构
1.1.8	资金来源	通过申报债券资金和上级补助解决
1.2.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2.2	监理服务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

	止时间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p> <p>1. 商务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套，U 盘一套），内容包括：</p> <p>（1）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的 Word 版；</p> <p>（2）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p> <p>2.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的电子版（Word 版，光盘 2 套）。</p>
3.2.1	监理费用	<p>招标控制价计费方式：</p> <p>本项目按监理基准价¥285.00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p> <p>报价方式：</p> <p>本项目监理招标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在7%<a区间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p> <p>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3.2.4	监理服务费是否调整	<p>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p> <p>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p>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形式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 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_____个。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及电子版光盘、U 盘各 1 套； 技术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原件 4 份及电子版光盘、U 盘各 1 套（Word 版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分别为：</p> <p>____（1）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p> <p>____（2）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p>

		<p>(3)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p> <p>第一册和第二册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原件信封</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保密信封文件的密封于第三个封套中；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原件及电子版信封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电子版单独用1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四个封套内】。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或“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原件”字样。上述四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u>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u></p>
4.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p>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文件或投标报价书原件。</p> <p>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在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_天退还。</p>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____天前
5.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3.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监理（A0501）1人、监理（A0502）1人、工程施工（A0801）1人、工程施工（A0802）1人、工程造价（A060102）1人。</u> 抽取专家组别： <u>工程类</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两阶段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u>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 <u>%现金+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银行保函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881302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否则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标段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比照国家有关规定(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每包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费率	工程
100 万以下	1.5%	1.0%
100 万—500 万	0.8%	0.7%
500 万—1000 万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25%	0.35%
5000 万—1 亿	0.1%	0.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营业执照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是否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总监代表	1人	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监理人员	8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总监理工程师 22 天/月；总监代表 22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 22 天/月。

3、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4、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监理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4）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监理机构设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监理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 (1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进入网上系统进行提交。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以便招标人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招标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标段招标关于重大偏离：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6、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监理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9、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 12、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13、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14、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无记名在网上发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给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保密信封和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信封四部分组成。

（一）商务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材料表
- （7）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8）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二）技术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三）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四）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A4 纸规格）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

1. 商务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套，U盘一套），内容包括：

（1）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的 Word 版；

（2）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2.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的电子版（Word 版及签字盖章的 PDF 版，光盘一套，U 盘一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监理费最终工程造价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的审定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相关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以监理收费基准价¥285.00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监理报价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在（7%<a）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投报一个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作为结算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收费计算的调整系数。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不再调整。

3.2.5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合同条款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的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指定银行账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操作获取。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如果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将按以下方式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的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交易中心根据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 对于一次招标不成功且招标人进行第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重新提交。

(4) 对于两次招标不成功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招标失败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

标资格；

(5)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本须知第3.1.1款要求提交所列的内容，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对企业诉讼及仲裁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说明相关情况，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拟委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拟委任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一人一表填写本表，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商务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

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2)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技术文件正文内容需双面打印。

3.7.7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封面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内、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商务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3 开标程序

5.3.1 在第一阶段评审前，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副本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为无效投标。**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投标报价文件信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监控室内。

5.3.2 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第二阶段评审前，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投标人可以选择不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3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 商务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3) 在商务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4)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时间、评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

（1）投标文件公示：产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2）评标过程公示：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示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②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提出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监理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2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 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

监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两阶段评标法)

第一阶段评审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 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资格审查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监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M=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12	<p>近 3 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投标人监理完成过市政类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投资额≥30000.00 万元业绩的（以合同造价或合同暂定价为准），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①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p> <p>②投标时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p> <p>③本项最高累计得分 12 分。</p>
2	企业荣誉情况	3	<p>1、近 3 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投标人监理完成的市政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奖的得 3 分，获得过省级奖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奖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为准。若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以上)或颁发奖项部门的证明，否则无效。同一项目，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②投标时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本项最高得分 3 分。</p>
3	企业信誉情况	3	<p>1、投标人连续三年以上（不含三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纳税信用情况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或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公示评价年度必须含 2021 年度。不提供不得分。</p> <p>2、近 5 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0	<p>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 1 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取得职称证书的加 1.5 分；最高得 2.5 分。</p>

			<p>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及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材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累计得分 2.5 分。</p> <p>2、市政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0.5 分，同时具有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职称，加 0.5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加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0.5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职称，加 0.5 分，同时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安装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加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4、基础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0.5 分，同时具有岩土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职称，加 0.5 分，同时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土建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加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5、通信管线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有注册专业为通信与广电工程的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 0.5 分；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的职称，加 0.5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加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 0.5 分，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加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及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材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企业资质	2	<p>投标人具备监理综合资质的得 2 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得 1 分。</p> <p>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说明：获奖业绩详见附表（质量奖）。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发证日期为准。

附表

质量奖: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省优质奖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级审以上）的证明文件。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N=40分）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监理大纲内容	12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差：0分，一般：9~10分，较好：10~11分，细详：11~12分
	8分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差：0分，一般：5~6分，较好：6~7分，细详：7~8分
质量安全控制	13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差：0分，一般：9~10.5分，较好：10.5~12分，细详：12~13分
	12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差：0分，一般：9~10分，较好：10~11分，细详：11~12分
关键部位的监控	15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差：0分，一般：10~11.5分，较好：11.5~13分，细详：13~15分
监理器具配备	10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差：0分，一般：7~8分，较好：8~9分，细详：9~10分
进度控制手段	10分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差：0分，一般：7~8分，较好：8~9分，细详：9~10分
投资控制措施	10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差：0分，一般：7~8分，较好：8~9分，细详：9~10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阐述。	差：0分，一般：7~8分，较好：8~9分，细详：9~10分

注：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40%）为技术得分。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3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3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算术平均值（P）。第二步：在招标人代表、监管部门代表的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随机抽取第二阶段经济报价评审的 K1 值和合理低价法评审的 K2 值；第三步：计算P×K1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 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经济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B-A}{A} \right) \times C \right]$ <p>（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S-经济报价得分；</p> <p>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p> <p>A-评标基准价；</p> <p>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0.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0.1；</p> <p>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30%。</p>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投标人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汇总，计算商务技术综合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商务得分 M+技术得分 N）。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得分汇总后，由评委、业主单位，监管部门签字确认。所有符合评审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得分汇总并完成签名确认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修改第一阶段的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然后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得分=商务得分 M+技术得分 N+经济报价得分 F，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总得分排名前六名次的投标人进入最终的合理低价法评审。如果出现总得分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 N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下一名按 N+1 名计算名次，依次类推），但如果出现并列第六名总得分相同时，则全部并列第六名的投标人均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M =30 分
- (2)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N =40 分
- (3) 经济报价文件得分：F =3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

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投标文件评审

-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详细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

④计算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 ④开启保密信封。

(3) 第一阶段得分合计

(4) 第二阶段评审

①K 值抽取。第一阶段评标结束（确定并完成签名），第二阶段开标完成，评标委员会对经济报价文件完成符合性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随机抽取第二阶段经济报价评审的 K1 值和合理低价法评审的 K2 值；

②经济报价评审（计算经济报价得分 F）；

③计算投标文件总得分=M+N+F（推荐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

④合理低价法评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6）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部门的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待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副本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副本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由监督人员在评标室当众开启投标保密信封，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得分M和技术得分N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7.3 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代表签署第一阶段得分汇总表后，第一阶段评审结束，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综合得分不作调整。

第二阶段评审

8. 第二阶段评审

8.1 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商务投标文件开标的同一地点，按照第二章的第三节“投标人须知” 5.3.2 款规定的开标程序，对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以选择不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本次开标结果。

8.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 ①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②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 ③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8.3 经济报价评审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

报价部分进行评分得 F。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得分=商务得分 M+技术得分 N+经济报价得分 F，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投标人进入最终的合理低价法评审。如果出现总得分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 N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下一名按 N+1 名计算，依次类推），但如果出现并列第六名总得分相同时，则全部并列第六名的投标人均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

8.4 合理低价法评审

①将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投标人的经济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经济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去掉（视同低于成本价投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值）。②根据第二章的第三节“投标人须知”第 5.3.2 款规定确认的 K2 值，计算 $P \times K2$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③投标人的经济报价最接近（含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经济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序为前，若出现经济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排名。

8.5 评标结果

8.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两阶段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5.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附表一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得分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商务技术综合得分

评委签名

招标人代表:

监督部门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附表二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评审总得分汇总排序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第二阶段合理低价法评审得分排序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2	投标报价金额 (元)							
3	随机抽取下浮率							
4	评标基准价							
5	偏差: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6	中标候选人排名							
7	备注							

评委签名:

附表四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性	投标文件份数	是否有电子标书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情况	投标保证金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是否无效投标	无效投标原因	备注	投标人签名

投标文件检查密封代表: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附表五：

项目 K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 价（元）	
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K1 值和 K2 值 （在 97%-101%之间， 每 0.5%一个级差。）	抽取结果： K1= K2=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代表：

监督人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监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人：_

监 理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5
第一条 工程概况	55
第二条 词语限定	55
第三条 实施本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依据	56
第四条 监理人承诺	56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6
第六条 期限	56
第七条 合同订立	56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58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58
第二条 适用法律	59
第三条 语言文字	59
第四条 派出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60
第五条 监理认真、勤奋	60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的设施和物品权属	60
第七条 监理人保密	60
第八条 委托人申请付款	61
第九条 提供外部条件	61
第十条 提供工程资料	61
第十一条 委托人决定及回复	62
第十二条 委托人常驻代表	62
第十三条 权限告知	62
第十四条 提供资料	62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设施	62
第十六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62
第十七条 监理人权利	62
第十八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合同约定变更权	63
第十九条 监理人处置意见	63
第二十条 委托人选定承包人	63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认定权、审批权	63
第二十二条	调换总监理工程师	64
第二十三条	监理报告	64
第二十四条	更换监理人员	64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	64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设备	64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64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补偿	64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违约赔偿责任	65
第三十条	委托人索赔要求不成立	65
第三十一条	监理阻碍或延误	65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未能执行监理业务	65
第三十三条	合同终止	65
第三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	65
第三十五条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6
第三十六条	额外工作	66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未履行义务	66
第三十八条	协议终止后权利义务	66
第三十九条	监理报酬	66
第四十条	未申请付款	66
第四十一条	货币、汇率	67
第四十二条	监理报酬异议	67
第四十三条	聘用费用	67
第四十四条	合理建议	67
第四十五条	利益冲突	67
第四十六条	不泄露信息	67
第四十七条	著作权	67
第四十八条	争议解决	6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8
	总则	68

第一条 词语定义	68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71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71
第四条 监理人义务	71
第五条 设施和物品归还	73
第六条 预付款	74
第七条 外部条件	74
第八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74
第九条 委托人决定及答复	74
第十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	75
第十一条 监理人的监理权利	75
第十二条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75
第十三条 监理人的权利	75
第十四条 现场监理人员	76
第十五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一)	76
第十六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二)	86
第十七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6
第十八条 监理工作时间的延长	86
第十九条 监理人无法履约或部分履约	86
第二十条 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责任	86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及合同的修改	87
第二十二条 标准条件第三十五条不适用	87
第二十三条 标准条件第三十六条不适用	87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违约金	87
第二十五条 监理报酬	87
第二十六条 付款迟延	87
第二十七条 币种	88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	88
附加协议条款:	89
第一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范围、监理阶段任务和监理工作内容	89

第二条	监理工作要求	100
第三条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101
第四条	监理报酬及支付办法	101
第五条	奖惩	104
第六条	监理人员驻现场工作的时间	106
第七条	考察、材料设备复试费	106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06
第九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	106
第十条	保险	106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10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08
附件 1:	《驻地监理机构成员名单》	109
附件 2:	监理公司考核办法	11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监督协议书	115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117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119
附件 6:	监理人履约银行保函及其承诺书	121
附件 7:	本项目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22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122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122
附件 10:	《XX 项目概念设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为提高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水平，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行为，委托人
XX 与监理人_____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信宜市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东起玉都快速干线，西接梅岗公园，南北以公共绿地为边界，总规划用地约 16.4 万平方米。其中市政道路 1.683km。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配套服务建筑、市政道路、桥涵、登山步梯等工程。

项目市政道路共包括三条规划道路，道路总长约 1.683km。其中：培英路道路全长约 718.892m，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 28m；青年路道路全长约 595.373m，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15m；规划十米路道路全长约 368.423m，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10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桥涵、交通及电力管沟等工程。

4. 本工程建设总造价人民币 亿元，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5. 安全文明生产：确保本工程无伤害、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安全事故（详见安全生产协议书）。

6.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东省及茂名市的有关规定。

7.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不含保修期）420 日，起算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条 词语限定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实施本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和广东省、茂名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和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2.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相关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在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附加协议条款；
3. 本合同第一部分：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5. 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6. 本合同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第四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签约酬金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六条 期限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第七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柒份，委托人肆份，监理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栏：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二部分与附加协议条款相互补充，两者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附加协议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监理人是依法成立并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服务机构。

4. “政府相关部门”是指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事项有权监管、监管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监督主体。

5.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并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注册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详见本合同附件1：《驻地监理单位成员名单》中）。

6.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7.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8.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三方在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在建设项目全过程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施工控制，对工程合同、信息等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监理工作，亦包括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与监理相关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9.1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9.2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0.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七条约定，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 “日”是指自然日，即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3. “工程变更”是指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程序对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结构、尺寸、技术指标、工程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14. “工程计量”是指根据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

15. “监理日志”是指监理人每日对建设工程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所做的记录。“监理月报”是指监理人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分析总结报告。

16. “监理文件资料”是指监理人在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过程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

第二条 适用法律

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派出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认真、勤奋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要求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的设施和物品权属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监理人保密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监理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1.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加协议条款约定。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申请付款

委托人应依照付款流程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监理报酬的拨款申请，在政府部门拨款后向监理人支付进度款。

第十条 提供外部条件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委托人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委托人应另行向监理人作出书面委托及通知。

第十一条 提供工程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

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人决定及回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如待决事项需经特定单位审核或批准的，委托人向监理人回复决定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委托人常驻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四条 权限告知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第十五条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六条 委托人免费设施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七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委托人与监理人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人权利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5.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签认前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量、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 委托人对工程量、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审批确认后,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9. 未经委托人同意且备案的人员无进行监理的权利, 其签署意见无效。

第十九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合同约定变更权

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 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 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监理人处置意见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 均可以向监理人提出, 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相关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选定承包人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认定权、审批权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三条 调换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四条 监理报告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日志、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五条 更换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 (7) 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 (8)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义务、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设备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自行配备满足项目监理机构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出行车辆、航拍无人机等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办理移交。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标准条件第八条约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补偿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人违约赔偿责任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索赔要求不成立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监理人无需向委托人赔偿。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监理阻碍或延误

由于委托人、承包人或其他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未能执行监理业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因委托人、承包人或其他原因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28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终止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

(一)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二) 合同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三) 变更或解除的要求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28 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作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且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终止监理合同的后续事项。

第三十七条 额外工作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未履行义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终止监理合同的后续事项。

第三十九条 协议终止后权利义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监理报酬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附件协议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未申请付款

如果委托人未能依照付款流程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监理报酬的付款申请,导致监理人

未能收取监理报酬，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货币、汇率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监理报酬异议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向付款人申请付款。

其 他

第四十四条 聘用费用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另行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合理建议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

第四十六条 利益冲突

监理人驻地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供应商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详细内容见附件 5：廉政协议书）。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不泄露信息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信息。

第四十八条 著作权

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监理人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其他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各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未被提起诉讼的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总 则

1. 根据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际，本项目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系统化的管理模式。委托人将授权监理人，监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的权利，充分行使工程合同、工程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利。

2. 委托人通过监理人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由监理人协调并在一般情况下均通过监理人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委托人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3. 考虑到本项目时间相对紧张，委托人将采取较为严密的组织管理形式，监理人需投入有别于其他项目的人力、物力进行集中现场管理服务。

4. 全员培训是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理人承诺按照工程推进的情况，不间断地对监理人员进行培训。

5. 为保证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由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十五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 “本合同工程”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

1) “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特指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合法继承人”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依据____/____政府的规定，将工程移交给其承接使用的产权管理单位。在继承生效后，合法继承人享有委托人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利的项目监理机构中的监理工程师。

4. “承包人”指除委托管理单位以外，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且与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承包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 “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监理人员。
 6. “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监理人员，如：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景观专业监理工程师等，负责实施某一专业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7. “监理员”指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8. “监理规划”是指由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9. “监理实施细则”指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10. “工地例会”指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11. “工程变更”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12. “工程计量”指根据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人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
 13. “见证”指由监理人员现场监督某工序全过程完成情况的的活动。
 14. “旁站”指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15. “巡视”指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16. “平行检验”指项目监理机构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17. “设备监造”指监理人依据监理合同和设备订货合同对设备制造过程进行的监督活动。
 18. “费用索赔”指根据承包合同的约定，合同一方因另一方原因造成本方经济损失，通过监理工程师向对方索取费用的活动。
 19. “临时延期批准”是指当发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的事件，总监理工程师在经委托人同意后所作出暂时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
20. “延期批准”指当发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工期事件，总监理工程师所作出的最终延长合同工期的批准。
21. “节点工期”指在经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期限。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22.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等。除本合同专用条件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23. “生产安全事故”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分为：
- A.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B.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C.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D.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本项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4. “质量事故”指因质量原因导致损失或造成人身伤亡的事故。
25. “元”指人民币元。
26. “委托管理单位”指受委托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建设进行管理的单位，包括监理人和技术督导单位、材料设备管理服务单位等。
27. “保证人”指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11 款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履约银行保函的机构。
28. “委托人监理代表”指为加强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沟通与协调，由委托人另行指定的，常驻项目监理机构、监督并协助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一名专业工程师。
29. “施工准备阶段”指自监理人接到入场通知开始，至本合同工程正式开工止，

监理人在此期间应完成熟悉设计文件、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提交监理规划等监理工作。

30. “施工阶段”指自本合同工程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开始，至本合同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止，监理人在此期间应负责实施本合同工程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职业健康安全控制、工程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等监理工作。

31. “工程收尾阶段”指自本项目工程具备竣工条件直至本合同工程结算工作全部完成结束，监理人在此期间组织实施本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项目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监理工作。

32. “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指自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开始，直至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监理人在此期间应负责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相关的监理工作。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审图中心审查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监理规范、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及检验评定标准；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此外，有利于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良好、妥善的监理服务的国家（部委）的规范、标准、规章也是监理的依据。

4. 本合同以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设计人、承包人）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5. 委托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或指令。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条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4.2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4.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7 个日历天内，或在召开第

一次工地会议前，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及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实施。

监理人编制监理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概况；（2）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3）监理工作依据；（4）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5）工程质量控制；（6）工程造价控制；（7）工程进度控制；（8）合同与信息的管理；（9）组织协调；（10）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1）监理工作制度；（12）监理工作设施情况。

监理人需依据监理规划、相关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专业工程特点；（2）监理工程流程；（3）监理工作要点；（4）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4.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4.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4.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4.7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人、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4.8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达到委托人满意。

4.9 监理人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否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0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4.11 监理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4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向委托人提交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__元的《履约银行保函》原件。

4.12 监理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13 监理人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是对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委托人均有权向出函银行提出索赔。

4.14 监理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委托人依据履约银行保函向银行索赔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的，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等于监理人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金额。

4.15 如果监理人不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或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件第 15.1（4）、（5）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4.16 工程结算最终定审后，监理人可以向委托人申请退还履约银行保函。

4.17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18 监理人不按上述约定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设施和物品归还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人应在委托人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将其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归还给委托人。

第六条 预付款

无预付款。

第七条 外部条件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并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事宜及手续，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外部条件包括：

1. 委托人负责拟建工程的场地平整及接通施工用水、用电、通讯工作。
2. 委托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登记工作，协调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关系，并办理各种批文（如占用道路、施工许可证等）。
3. 委托人负责红线外供电、供水、电讯、消防、热力、市政排水、道路、煤气、环保、绿化、卫生防疫等专业工程的报批和缴费，并委托施工及组织工程验收。
4. 委托人派出驻工地代表处理在施工中应属委托人处理的事宜，包括参与由承包人组织的工程协调会及竣工验收。
5. 委托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支付办法及付款流程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监理报酬的付款申请。
7. 委托人支持监理人在执行职责中的符合国家和省市政策及法令的做法与意见。对监理人的不当之处，提出意见，监理人应纠正。
8.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勘察资料、建材及设备资料、设计图纸、设计概算、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等。
9. 委托人与他方签署的订货合同由委托人负责督促到货期和货到现场，并送有关文件资料给监理人，由监理单位配合进场验收。

第八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受监工程的施工图纸叁套。
2. 受监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相关批复文件）。
3. 受监工程的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4. 受监工程施工合同。
5. 其他与受监工程有关的工程技术资料。

上述资料应在各项目实施前十天内提供。

第九条 委托人决定及答复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第十一条 监理人的监理权利

委托人应当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第十二条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办公用房（包括房内的办公设施）及接通水电，其他满足本合同约定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全部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监理人应自行解决食宿，不得与承包人同食同住。

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索取任何经济补偿。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条件，按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足够实施监理工作的计算机辅助管理。

第十三条 监理人的权利

除选择工程分包单位的认可权由委托人行使外，监理人可以行使本合同标准条件第十八条约定的权利及下列权利：

（1）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按照付款流程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工程款的付款申请。

（2）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不按照付款流程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工程款的付款申请。

（3）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4）监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管。监理人行使职权时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同意本合同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
- 2) 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 3) 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4) 发布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5) 确定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6)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涉及重大设计变更或施工方案调整的（这些变更或调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5)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制度、实施细则等）对所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技术督导单位、材料设备管理服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

(6)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 2 日内完成。

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委托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十四条 现场监理人员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人在招标、投标文件公示期间提供《工程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所配人员一致，在监理工作过程中不得更换《工程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的人员，确需变更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由监理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原备案机关登记变更，变更后的人员持证水平不得低于变更前的人员持证水平。同时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扣除 5 万元监理费；其他监理人员每更换一次扣除 1 万元监理费。

1. 对总监理工程师到位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如因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被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勒令清退、更换的，扣减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监理期限内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自行更换的，委托人在扣除 5 万元监理费基础上，可按总监理工程师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扣除 2000 元监理费，缺勤达 10 个日历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其他监理人员如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施工期间每天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人，重要施工部位必须旁站，如缺勤，须书面报请委托人同意，否则每天每人扣除 1000 元监理费，连续 10 个日历天驻场人数不符合要求或 3 次检查不符合驻场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现场监理人员出勤及到岗的考勤记录方式或形式，需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考勤记录按周统计并汇总数据，书面报送委托人签认。

第十五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一）

监理人如果违反约定或者失职，同意赔偿委托人所受到的全部损失，该损失还包括：在因监理人失职导致的事件中以及委托人向监理人追偿中，委托人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

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15.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否则应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 一般违约责任。除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责任情形以外的违约情形，为一般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第一次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1000元、2000元、5000元）/次；第二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2倍；第三次承担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3倍；以此类推，但每次交纳的金额最高不超过第一次交纳金额的5倍。

(3) 严重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单次违约金、罚金金额达到5000元以上的违约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的违约情形，或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严重违约责任情形（含追加、视为或相当于严重违约责任的情形）等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责任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5000元、10000元、15000元）/次。

(4) 部分解除合同。监理人触发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部分内容。委托人选择行使解除权的，委托人依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于此情形下，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且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拒绝配合或延误配合委托人更换监理人所需办理的政府相关手续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 解除合同。监理人触发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选择行使解除权的，委托人依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宣告解除。于此情形下，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 赔偿损失。因监理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经济损失。如果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这里的“阶段”是指本合同划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施工收尾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

15.2 监理人累计承担书面警告达3次的，则另行追加一般违约责任1次；监理人累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达3次的，则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1次；监理人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3次或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代行项目总监职责，直至委托人满意其监理工作时方可离场。

15.3 当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其保证人（如有）交纳，其保证人拒绝交纳的，委托人将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款项计入累计监理酬金进度款，结算时不予退还，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同时，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监理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15.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全面且适当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15.4.1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承诺主动支持委托人的工作。监理人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委托人报告且未得到委托人同意的，而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行为，属于违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1次；监理人因此而再次违约的，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

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监理人不遵守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监理人按所违反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相应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委托人参照本条第 15.4.1-(1) 项的约定处理。

(3)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造价人员、资料员 4 类人员以外的主要监理人员（指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同等级别以上的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或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如期到位；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于此情形下，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投入监理人员，调换监理人员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时，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天内安排更换到位，否则，委托人将有权延期申请支付监理酬金，并由委托人直接聘请监理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此费用由监理人向所聘监理人员支付且监理人对委托人聘请的监理人员工资标准不持异议。

(5) 总监理工程师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需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6)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另未经请假离开工地或岗位不够 1 天，按每次 500 元/次处罚。

(7) 委托人将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每月不低于 22 天。除项目总监、总监代表、造价人员（如要求有）、资料员 4 类人员以外的其他监理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6 日，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监理人数的 10%，或正常出勤低于 22 天/人/月（请假除外），视为违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8) 对于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经报委托人批准同意的监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乙方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9) 监理人应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及各种技术专题会，以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要求必须召开的会议，否则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 如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报告委托人的，每确认 1 次，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5.4.2 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对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视为违约，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因此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等存在的问题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且不向委托人报告的，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存在的问题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且不向委托人报告的，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不进行检查和登记，或者对已进场的材料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因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建设并造成质量缺陷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因此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次以上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因此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的，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同时，委托人保留追究监理人的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5)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且没有向委托人报告，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6) 监理人不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17 款的约定办理有关保险事宜的，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大检查并同时定期组织召开质量会议，将质量检查的情况报告委托人。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情形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 1 次；情节严重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8) 由于监理人应当预见而未能及时预见，或已经预见但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未及时提出有效的整改措施，或未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并积极督促承包人实施整改而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有效监管作用，致使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比计划滞后 3 日（含 3 日）以上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5 日（含 5 日）以上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10 日（含 10 日）以上的，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9)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没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即予签认，致使签认的文件有错误的，监理人应立即纠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于该签证错误因此可能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果这种经济损失是由于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1-（6）项处理。

对于现场签证（含工程数量、单价等）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即报送委托人，或者虽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的，监理人应限期改正；以上情形累计出现 2 次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的，应限期改正，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应当在 3 日内予以批复；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 3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由于监理人未及时批复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者工程质量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未在 3 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应限期改正，承担一般违

约责任 1 次。

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1)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申请计量事项在正常情况下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监理人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并签字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却同意计量，或者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却同意计量的，应立即改正，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2) 监理人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及承包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如监理人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的，监理人应限期改正；累计出现达 2 次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或超合同支付工程款达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或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与经过委托人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存在正负 10% 以上误差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13) 监理人同时发生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4.2-（9）、（10）、（11）、（12）项约定的违约行为的，视为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1-（6）项的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4) 监理人应设立专职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对于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没有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在委托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后，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因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因此而发生生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及本合同有关

规定界定)的, 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为造成的损失金额。

(15) 由于下列原因, 使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 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3) 其他因监理人自身失误或失职。

具体约定为:

① 由于监理人上述原因致使工程投资额较原计划投资额增加的, 委托人将根据该增加额双倍扣减与之相应比例的监理酬金; 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计划投资额的 20%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②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 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时, 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酬金的 60%; 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时, 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但当工程总工期满足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要求时, 委托人可酌情免于扣除分段工期延误所扣除的监理酬金。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 依据拖延的日数, 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酬金总额的 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 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责任的, 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③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需要返工的, 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由委托人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酬金, 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④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含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 下同)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的, 委托人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酬金; 若导致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6)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和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 经委托人审核认为未能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难点和重点, 需要退回修改的, 若连续两次修改后仍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 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7)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按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的, 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监理酬金, 监理人不持有任何异议。

(18) 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如当月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单价较监理人审定的单价的差值大于正负 10% 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3 宗以上（含 3 宗），或由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的总价较监理人审定的总价的差值大于正负 10% 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3 宗以上（含 3 宗），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上述变更的单价或总价的差值大于正负 10% 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3 宗（不含 3 宗）以下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9)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与竣工时现场的实际情况不符，导致相关的工程结算出现偏差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该经济损失是监理人故意造成的，则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1-（6）项执行。

(20) 对于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交分项工程的结算文件，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1) 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如最终由政府终审部门或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金额较由监理人审定的结算金额的差值大于正负 8%，则由监理人按下列计算方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A - B) / B) - 8\%] \times C$$

其中：A-监理人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B-政府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

C-监理合同酬金总额。

15.4.3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 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 6) 禁止向承包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者，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委托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甚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行为致使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或相当于严重违约责任）1 次，或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行为致使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或相当于严重违约责任）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委托人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工作的，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于此情形下，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向监理人发出更换要求 7 日后起算，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并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4.1-（3）项的约定处理。

(3) 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人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改正。于此情形下，若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5.5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5.5.1 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15.5.2 送达程序：委托人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监理人：

(1) 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 监理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 委托人邮寄送达，邮寄送达自邮件到达监理人所在地即视为送达，监理人拒绝签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5.5.3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15.5.4 监理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委托人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由委托人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委托人网站和建设项目合法

继承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十六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二）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八条的约定不适用。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时，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4.2-(7)、(14)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非监理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且上述问题的发生仅为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

本合同（包括附件二 监理公司考核办法）约定或规定的警告、违约责任、罚款或罚金、处罚等多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选择适用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同时适用。不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选择适用较高金额的违约金；不同条款约定的处罚、罚款或罚金金额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选择适用较高金额的处罚、罚款或罚金。

第十七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在监理人能够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委托人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监理工作时间的延长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二条的约定不适用。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由于委托人要求或经委托人同意本工程延期完工导致本项目建设周期超出 X 天，并使监理合同工期延长的，不计算延期监理费。

第十九条 监理人无法履约或部分履约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三条的约定不适用。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酬金不变。

第二十条 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责任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四条的约定不适用。本合同的有效期一直至本合同工程保修期届满且竣工结算完成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才终止。本合同工程维护期间，监理人仍须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

并将工程移交给承接使用的产权单位，承包人和委托人工程保修责任书签订完毕，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并自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开始，直至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监理人在此期间应负责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相关的监理工作），前述监理工作均履行完毕后，本监理合同即终止。监理人保修期间的责任，按照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监督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及合同的修改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的，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即生效。

由于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特殊性，委托人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利，即部分解除或部分增加服务范围。部分解除的，按减少部分的工程造价的监理计费原则按比例扣减监理酬金；部分增加的，如不超过原监理部分工程造价10%的，不增加监理酬金。

第二十二条 标准条件第三十六条不适用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六条的约定不适用。

第二十三条 标准条件第三十七条不适用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三十七条的约定不适用。如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监理人履行监理业务的必要事项，不作为监理人的额外工作或应得到额外报酬的工作，但委托人与监理人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违约金

发生标准条件第三十八条约定的情形而导致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监理报酬

（详见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付款迟延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财政资金或基金，按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实际付款以财政债券资金或基金到账后支付。委托人不对财政的审核方式和付款时间作具体承诺，委托人按时履行款项支付申请的，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监理服务费时间有可能延长，监理人在投标程序中已知悉情况，监理人不得以监理服务费未得到及时支付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且如逾期支付，委托方及政府相关部门不向监理人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币种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字栏：

委托人：

监理人：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加协议条款：

本附加协议条款如与以上第一部分(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条款有不相符之处,均以双方签订的附加协议条款为准,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与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不符,以第三部分为准。

第一条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范围、监理阶段任务和监理工作内容

1.1 总监理工程师

1.1.1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本建设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本项目监理工作。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手机: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岗位号_____。

1.1.2 监理规划及工地会议。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监理人员应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人负责整理,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1.3 审查施工方案。本项目监理人应在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委托人。

1.1.4 签发开工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

- (1)、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已完成;
- (2)、施工组织设计已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3)、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建立,管理及施工人员已到位,施工机械具备使用条件,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 (4)、进场道路及水、电、通信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1.1.5 签发工程暂停令。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的,应在事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1.6 签发复工令。暂停施工事件发生时,监理人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情况。当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施工单位提出复工申请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复工报审表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复工令;施工单位未提出复工申请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指令施工单位恢复施工。

1.1.7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2)、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检查监理人员工作，调换不称职监理人员；
- (4)、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 (5)、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 (6)、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 (7)、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8)、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10)、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11)、调解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
- (12)、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13)、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14)、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15)、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2 监理工程的范围及监理控制目标

1.2.1 监理工程的范围包括【 】项目的施工合同、设计图纸、技术规范等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临水、临电、临时围蔽、管线迁改、拆除工程等前期工程以及属于二类费用合同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设备监造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监理工作。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1.2.2 监理人根据建设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任务，负责监理控制；并对控制目标进行分解，制定相应的措施实施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监理控制目标：

1.2.2.1 工程质量控制

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检查以下内容是否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后，由监理人签认、签发审核意见，提交给委托人：

(1) 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方案的编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并具备符合有关标准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 分包工程开工前，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审批表（审核：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类似工程业绩、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3)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材料、工艺、技术、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

(4) 检查、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

(5) 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并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填写旁站记录；

(6) 根据施工单位报验的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进行验收，提出并签署验收意见；

(7)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要求施工单位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并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8)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9) 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委托人。

(10) 监理人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

1.2.2.2 工程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1、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2、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计量，对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3、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提交给委托人。监理人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部位，不进行工程计量；

(2) 监理人应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偏差的,提出调整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3) 监理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提出审查意见;

②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并与委托人、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提交给委托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1.2.2.3 工程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

(2) 施工进度计划审查的基本内容:①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施工合同中工期的约定;②施工进度计划中主要工程项目无遗漏,应满足分批动用或配套动用的需要,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总进度控制目标的要求;③施工顺序的安排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④施工人员、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资源供应计划应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⑤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委托人提供的施工条件(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检查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时应做好记录,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调整措施,确保进度计划的实施。

(4)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委托人报告工期延误风险。

1.2.2.4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3)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5) 监理人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资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检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定期巡视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情况。

(6) 监理人应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发现并处置安全事故隐患，参与、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3 监理的阶段任务

1.3.1 设计阶段包括：无。

1.3.2 施工阶段（含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招标，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等控制和监理，对主要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做好项目内施工阶段的协调工作，收集整理有关的工程信息，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等。

1.3.3 保修阶段包括：协助委托人做好保修阶段的各项工作。

1.4 监理工作内容

1.4.1 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无。

1.4.2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招标等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对选择的施工总承包人及工程指定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施工资质、技术实力等提供合理的建议。

(2)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及标准在开工前根据本工程的工程特点、难点编制切实可行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并按工作内容分别制定具体的专业监理工作细则。根据委托人与本工程的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以及本工程的某些特殊要求，起草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可量化的并且可执行考核实施的管理规定，交委托人认可，作为开展工程建设监理的指导性文件和委托人检查监理工作的依据，以便使本工程施工管理做到有章可循。

(3) 设计交底前，由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机构的其他监理人员熟悉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并对文件或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做好会议纪要并签字确认提交委托人。

(5) 开工前审查、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和分部施工的技术方案，提出书面审查及改进意见，经总监工程师审核并检查督促实施。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
- (6) 审查、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开工报告，在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签署开工令。
- (7) 开工前审查、审核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过程管理中是受控的。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管理文件的规定进行施工。
- (8) 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每周不得少于一次)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解决现场存在问题及需协调问题并做出会议纪要。
- (9)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召开专题或专项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
- (10) 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各检验批、分项工程的质量检查，质量评定、验收。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措施进行本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进场时外观质量检查，数量核对，资料检查，并进行记录备案，不合格的材料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杜绝用于本工程上；原材料的抽检，见证取样、送样检验、复验、复查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各部分项的施工质量进行控制，对现场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
- (11)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 (12) 与委托人一起对承包人的控制坐标，水准点，场地交接并出具交接资料，对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进行复查检验核对并签认。
- (13) 在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天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人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重要工程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和工程本身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和需要进行旁站的部位(各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主要职责是：
- 1) 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
 - 2) 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

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

- 4) 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 5)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6)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 7) 旁站监理记录是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依法行使有关签字权的重要依据。对于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企业应当将旁站监理记录存档备查。

(14) 监理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负主要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委托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核对，验收，防止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上。

(15)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1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人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8) 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 2)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开始之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事故处理程序。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19) 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质量隐患或缺陷提出整改并督促跟踪落实,并将情况报委托人,将隐患或缺陷消除在萌芽状态,预防安全、质量事故。

(20) 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进行事故调查,记录在案,并撰写事故报告报委托人和上报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跟踪落实。

(21) 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或缺陷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在承包人整改完毕检查合格后签署复工令。

(22) 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造价控制,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已施工部分符合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核定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进度付款意见报委托人审批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及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与否决,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审核竣工结算书,签署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23) 监理人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为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主材单价、综合单价、签证费用、工程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工程量(含钢筋抽料)审核、费用索赔等。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工作:

1. 监理人应每日统计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3. 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行复核,并报委托人;
 4. 提交月度分包工程支付建议书给委托人。
- 2)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
- 3)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 5)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 6) 工程变更的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 ①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同意后,应由委托人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当工程变更涉及安全、环保等内容时,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
- ②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 ③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

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各项工作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作出评估：

- a.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b. 审核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 c. 审核变更的单价和总价；
- d. 审核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变化。

④ 总监理工程师应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承包人和委托人进行协调。

⑤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应包括变更要求、变更说明、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

⑥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人实施。

2) 项目监理机构处理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工程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

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后，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承包人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协商结果向委托人通报，并由委托人与承包人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② 在项目监理机构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委托人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3)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承包人不得实施工程变更。

4)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5) 监理人必须按月度提交项目造价变更统计表给委托人。

6) 工程签证的管理

按委托人工程签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的现场签证进行管理，因监理人把关不严，致使该部分工程签证所发生的费用超过合理费用的（以委托人结算终审部门审定价对照为准），由监理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15.4.2 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工程量验收。

(25) 负责按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进行进度控制管理。

(26)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 1)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 2)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
- 4) 当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应要求承包人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

(2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并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

(29) 施工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 1) 当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指令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当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商定采取进一步措施。
-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30) 负责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31) 执行由委托人签发的(或设计单位签发的并经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

(32) 搜集、整理施工资料、文件，按照规定制作监理日记，并报委托人。监理单位按照基建程序从工程建设前期法定建设程序资料、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及备案资料按照与工程同步的原则进行及时收集，保证保管一套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

1.4.3 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监理工作

(1) 审查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组织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主持单位工程的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2) 组织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意见。
 - (3)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审查验收，按照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工程技术档案验收后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档案资料。
 - (4) 负责工程消防、规划、质量、环保、绿化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的各项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关的验收文件和工程备案文件。

1.4.4 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 (1) 定期(一般为三个月)回访业主，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维修。
- (2) 分析和查找质量问题发生的原因，对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方案，并对维修工作进行监理，对于维修符合要求的应当签发书面意见。

第二条 监理工作要求

2.1 监理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协调与控制，负责施工图和工程竣工图审核。

2.2 解决施工图设计错漏、矛盾等问题，要求监理工程师通过认真细致读图交底，务必把问题解决在施工之前。

2.3 当工地施工未停工或竣工时，监理人应保证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

2.4 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应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实行跟班旁站监理，并作旁站监理记录备查。

2.5 工程分部质量和综合质量检查验收须有监理工程师自己亲手量测的质量检测资料，观感质量评定(除质量保证项目外)以此资料为评定依据。

2.6 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并认真审查，保证档案验收一次通过。

2.7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者违反监理职业道德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8 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或者与承包人有关人员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者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监理人在参与此类活动之前应当提前7天书面向委托人披露，若委托人认为该活动构成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则三方应当协商解决。

2.9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处置意见，再同三方协商确定。当委托

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第三条 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3.1 按照本合同附件 1：《驻地监理单位成员名单》配置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的配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及根据施工进度及施工部位分专业配量，分阶段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____人，包括 XX 监理工程师____名，XX 监理工程师____名，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套齐全。

需驻场总监代表____名，XX 施工阶段需派有经验监理工程师____名。

3.2 驻现场监理人员应保证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3.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现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固定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派驻的监理单位人员根据施工进度及施工部位在满足监理工作的前提下分阶段分专业配置(附监理人派驻计划表，见附件 1：《驻地监理单位人员名单》)，监理人调换派驻的监理单位人员须事先书面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否则监理人应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处罚。如监理人的人员投入、驻场工作的安排、落实，未能达到合同要求，委托人将严格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作出处理。

3.3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增加现场监理人员要求，监理人不得拒绝，如基础施工和主体施工阶段等。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的数量、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能满足监理工作所需时，委托人有权另行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所聘请监理人员的工资已包括在本合同监理酬金内，此费用由监理人向所聘监理人员支付。

3.4 委托人有权更换委托人认为不合格或不称职的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予以更换，其替代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应对其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第四条 监理报酬及支付办法

4.1 监理报酬：

根据招标文件要规定，本工程监理费总金额为_____元（含税），由基本监理费和考核监理费两部分组成。

4.1.1 正常工作监理费

(1) 监理报酬：监理报酬（含税）暂定总价：¥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整。

基本监理费是完成本工程全部正常监理工作的基本费用，为监理费总额的 85%，暂定金额为 _____ 元。（工程的正常监理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和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监理期限内监理工作的范围和内容的）。

(2) 考核监理费是监理人在完成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后，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工作质量和工作情况考核后确定和支付的监理费用，为监理费总额的 15%，暂定金额为 _____ 元。

4.1.2 延期监理费

由于承包人或监理人原因致使监理合同工期延长的，不设延期监理费。

现场配备各专业人员由委托人确认（总监代表必须留驻现场）。

4.1.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4.1.4 监理报酬包括的内容：

监理人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的有关规定，以及承担的监理工作内容为本工程监理全过程所发生的人工工资、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设备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4.1.5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办公、驻场监理人员的住宿场所及其他；

4.1.6 **委托人不另设监理奖励基金。**

4.2 支付方式：

4.2.1 基本监理费的支付

基本监理费为监理费总额的 85%，根据委托人确认的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支付：

(1) 本工程按照三个部分的施工进度进行支付监理费，三个部分为：第一部分为施工进度完成 30%；第二部分为施工进度完成 60%；第三部分为施工进度完成 90%。

(2) 第一部分完成，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30%；

(3) 第二部分完成，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50%；

(4) 第三部分完成，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70%；

(5) 工程备案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并移交项目监理资料后支付正常工作监理费总额的 10%；

(6) 余下监理费（占监理费总额的 5%），待全部工程保修期满（按总包施工保修期）时，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不计息。

4.2.2 考核监理费的支付

考核监理费为监理费总额的 15%。

(1) 工程项目能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分段工期，完成节点验收移交委托人后支付第一笔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金额为正常工作监理费总额 5%。如不能按所有约定的分段工期完成，则在工程完工时支付该笔费用。

(2) 工程项目能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完工工期，完成完工验收移交甲方后支付第二笔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金额为正常工作监理费总额 5%。如不能按所约定的完工工期完成，则在工程竣工时支付该笔费用。

(3) 工程项目能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后支付第三笔考核监理费，考核监理费金额为正常工作监理费总额 5%。如不能按所约定的竣工工期完成，则在工程备案验收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该笔费用。

4.2.3 延期监理费的支付

本项目不设延期监理费。

4.2.4 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有权扣除应扣罚和扣减的监理费、罚款、赔偿款、违约金等。

4.2.5 监理费的支付时间为经委托人确认符合第 4.2.1 条约定的形象进度之后，且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委托人办理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手续，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完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并将款项拨付给委托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2.6 若以上分项工程阶段工期和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暂缓支付此阶段监理费用,直至工程阶段工期和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时才可恢复并补付前期暂停的监理费用(不计算期间利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资料:

委托人公司名称:	监理人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4.3 本合同包含完成本工程全部监理工作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 本工程可能因各种因素导致施工工期延长,而致使监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4.3.2 附加监理工作及额外监理工作不另计费。

4.3.3 因本项目监理时间延长而造成的监理费用增加不予调整。

4.4 保修期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保修期限为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期限。

4.5 委托人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五条 奖惩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法奖惩监理人,有关奖罚委托人可在监理报酬支付过程中扣除或者要求监理人另行支付。若存在以下处罚情况的同时,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执行。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合同监理报酬÷工程投资额。

5.1 委托人对监理人监理责任的奖惩

5.1.1 监理人须按约定的人员配置落实现场进驻的监理工作,实行挂牌上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实施过程,总监理工程师驻场时间:法定工作日。(不得设置总监代表)。少于合同约定时间的,则每发生一次处罚监理人¥500元(人民币伍佰元整),且对于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3天内更换,并按照附件2 监理人员配备的约定给予处罚。

5.1.2 如监理的工程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被媒体曝光批评等，而事前监理人并未就监理的工程被批评的问题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的，则每发生一次处罚监理人¥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5.1.3 监理资料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办理好并交委托人，每推迟一天处罚监理人¥2,00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5.1.5 在施工过程中或保修过程中如发生一般事故（含一般事故）以上重大工伤事故，每发生一次，处罚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1%以上的罚金；一般事故以下根据所造成的影响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而给予相应的处罚，每次处罚不低于监理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一。

5.2 委托人对监理人监理工作质量的奖惩

5.2.1 工程前期手续和报建手续的办理阶段，若因前期手续和报建手续的不完善，未得到建设管理部门对工程的有关许可，造成工程罚款和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工程停工（如因委托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除外），委托人处罚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2%的罚金。

5.2.2 工程施工阶段，若出现以下任何一项问题，处罚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5%的罚金。

1) 在工程施工质量监理中，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监理人未发现和纠正而被委托人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者；

2) 非委托人原因，工程阶段工期及工程总工期延误，延误达30天以上（含30天），监理人未事先提出书面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的；

3)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三次以上（含三次）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理和无旁站监理记录和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记录，无法出具监理工程师亲手量测的质量检测资料；

5.2.3 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办理阶段，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竣工图、竣工资料未认真审查就签字，若委托人审查时发现错、漏项总计达三处以上（含三处）者，处罚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5%的罚金。

5.2.4 在工程量的核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的审核、签认、复核确认与否决中存在误差总体超过3%，或者不負責任，未经仔细勘验、核算就签署意见的，处罚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3%的罚金。

若以上情况同时导致委托人多支付款项给承包人的，则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多支付的款项。

5.3 监理奖罚办法具体参照合同附件2：《监理公司考核办法》，该办法与本监理合同内奖罚条款相互补充，两者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合同附件2：《监理公司考核办法》为准。

第六条 监理人员驻现场工作的时间

6.1 在施工阶段，从本工程施工开工开始至工程验收完毕承包人退场为止，驻现场监理人员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且不少于 40 小时。

6.2 在保修阶段，自出现质量问题直至维修工作符合要求止。

第七条 考察、材料设备复试费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及监理人为妥善完成监理工作所应当进行的以上活动，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监理人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委托人有关的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保密，无论该等资料和信息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资料和信息进行复制摘抄、传达、告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对监理人未在委托人项目工作的人员）接触、知悉，或为自己或他人所使用、利用。

以上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监理人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工程设计人或承包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监理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对委托人、设计人、承包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委托人、设计人、承包人因监理人的行为而向其他方支付的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为索赔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调查取证费等）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公安、检察、法院依法进行的调查除外。

监理人的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和期限的约束。

第九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

监理人的责任期自本合同生效开始，至该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完成（监理人的保密责任期限等除外）。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非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责任期自动延长，不增加监理报酬，但委托人另有超出以上约定的要求除外。

第十条 保险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办理各自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业务，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和保险受益。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本附加协议条款一式柒份，委托人肆份，监理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人：XX 有限公司

监理人：本次项目中标单位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附件 1：《驻地监理机构成员名单》
- 2、附件 2：监理公司考核办法
- 3、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监督协议
- 4、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 5、附件 5：廉政责任书
- 6、附件 6：监理人履约银行保函及其承诺书（另册）
- 7、附件 7：本项目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 8、附件 8：监理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 9、附件 9：中标通知书

附件 1：《驻地监理机构成员名单》

本次项目名称工程监理人员配置

1、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手机：_____），注册监理工程师
岗位号：_____。

2、驻现场监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岗位证书/证号	拟任岗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为了配合项目建设，监理公司暂按上表人员配置。随着项目建设的需要，需经
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公司方可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再做相应的监理人员调
整。

附件 2：监理公司考核办法

一、目的：为了提高委托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监理公司的监管协调作用，通过有效的奖惩激励机制，促进监理公司积极履行职责，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增强委托人品牌竞争力，提高品牌美誉度。

二、适用范围：适用本次项目中标单位（即“监理人”）。

三、考核原则：以《监理合同》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在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奖励和惩罚。

未充分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委托人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等造成影响的，损失赔偿责任由受委托的监理公司承担，并进行相应处罚。

四、考核内容：

由委托人考核小组根据《监理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职责，对监理公司工作绩效进行逐项考核，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不合格事项给予处罚。

考核表（表一）内容如下：

序号	考核事项	标准	备注	执行情况	
				完全履行	扣罚事件/金额
1	监理人员配备	各阶段按合同要求配齐监理人员，且各监理人员在任职资格和资历上符合岗位要求。如更换监理人员需书面报批委托人，且更换后的人员具有同等资格和资历。	人数达到 90%且总工时达到 100%可算合格。 人数达不到 90%，每缺 1 人，处罚 1000 元/次。 （按阶段考核）。 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者，按监理员 10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00 元、总监代表 50000 元、总监 100000 元的标准扣罚基本监理费。		
2	监理的制度管理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建设监理规范》编制切实可行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并按工作内容制定具体的专业监理工作细则并上交委托人认可，作为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依据。	开工前未及时主动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及专业监理工作细则的，处罚 200 元。		
3	熟悉设计图纸	图纸会审前，由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其他监理人员熟悉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并对文件或图纸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的意见和建议。该意见书	未按照要求，在图纸会审前提交具有相应深度审图意见书的，处罚 1000 元。		

		应具有相应深度并有总监签字。		
4	监理考勤管理	1、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监理人员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做好会议纪要并对会议纪要进行签字确认； 2、施工过程中，总监应定期（正常情况每周不得少于一次）主持召开工地例会，解决需要协调的问题并做出会议纪要。对监理考勤考核以各项工程会议签到表为准。	各项工程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及各相关监理人员应按时参加，无故缺席各项工程会议的，处罚 300 元/次； 若因故不能参加，需提前半日向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请假并获得批准。	
5	对施工单位技术、方案审核	开工前审查、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承包人现场管理架构体系以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和分部施工的技术方案，并于收到施工方案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审查及改进意见。	未按照要求在 7 日内提出书面审查及改进意见的，处罚 500 元/次；	
6	材料管理	见证取样、材料进场抽查、品牌核对、收集三证。	未有资料记录或记录存在虚假信息处罚 1000 元/次。	
7	放线坐标复查检验	监理单位应与委托人一道对承包人的控制坐标，水准点，场地交接出具交接资料，对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进行复查检验核对并签认。	若发生坐标偏位、水准标高错误等问题，每次处罚：局部（小面积），10000-30000 元/次； 区域（中面积），30000-50000 元/次； 全局（大面积），50000-100000 元/次。	
8	现场巡查管理	1、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天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人改进，检查其执行情况。 2、重要工程的施工和按规定需要旁站的部位必须进行旁站监理。并将各项问题及跟踪旁站情况记录到监理日志上，并于次日将监理日志报于委托人。 3、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必须立即通知委托人。	若发现未按照监理规范要求进行旁站的，处罚 100 元/次； 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按损失酌情处以处罚 100-5000 元/次； 若未按照要求上报监理日志的，按月统计超过 3 次，处罚 50 元/次。	
9	分部分项验收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必要时留存相关照片。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检查、验收，应有自己专门的检查表格及结果，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经委托人定期检查，无各项工序验收资料的，处罚 1000 元/次； 经委托人抽查发现数据存在作假情况的，处罚 5000 元/次； 验收后未整改完成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处罚 3000 元/次。	

10	隐患排查	<p>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质量隐患或缺陷提出整改并督促跟踪落实，将隐患或缺陷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将跟踪情况及时上报委托人。</p> <p>对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或缺陷时下达停工令，并立即上报委托人，承包人整改完成经检验合格后签署复工令。</p>	<p>若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监理人未发现和纠正而被委托人发现三次以上的，处罚 <u>5000</u> 元/次。</p> <p>若发生重大质量隐患或缺陷，未及时发现或者未上报处理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u>10000-100000</u> 元/次。</p>		
1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p>对施工中出现的严重质量和安全事故，严重质量和安全事故指：（1）一般事故以上级别的事故；（2）发生火灾但未造成人员死亡事故，累计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p>	<p>监理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质量事故的，视事故严重程度处 20 万元以上违约金。安全事故按照本合同每上升一个级别的，违约金增加 2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损失包括政府相关部门对委托人或其他主体的罚款）。</p>		
12	工期管理	<p>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施工合同工期进行进度控制管理。以一周作为控制节点，按照计划进度对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书面上报委托人。</p>	<p>若进度出现滞后计划 3 天以上，监理未将该情况上报委托人的，处罚 <u>500</u> 元/次；</p> <p>进度滞后而未采取有效推进措施，每工程节点滞后超过 5 天扣罚 5 万元/次。</p>		
13	设计变更、联系单管理	<p>1、监督执行由委托人签发的（或设计单位签发并由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跟踪落实变更执行情况，并将执行结果上报委托人。</p> <p>2、监督执行由委托人签发的工程联系单或整改通知单的执行情况，并将执行结果上报委托人。</p> <p>3、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联系单内容的实际情况，对需要委托人决定的内容需在联系单内描述清楚相关事实。</p>	<p>1、对设计变更执行情况、工程联系单执行情况未在监理周报或月报中体现出监督执行情况的，扣罚 <u>200</u> 元/次。</p> <p>2、若因未跟踪落实导致变更未执行的，扣罚 <u>1000</u> 元/次。</p> <p>3、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内容监理未经核实即将联系单转交给委托人的，扣罚 <u>300</u> 元/次。</p>		
14	监理设备	<p>监理的办公设备、仪器、车辆、摄影拍摄工具须按委托人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配备齐全。</p>	<p>对不符合的期限按 100 元/天·件的标准扣罚监理费。</p>		

监理工作出现严重失职时，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费总额的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属严重失职：

1、本项目在市或市以上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中质量不合格，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均不合格，而监理又未履行监督职责的；

2、本项目的监理工作被县、市建设局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3、使用不合格的主要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混凝土、铝合金、大宗水电管线等材料）未发现或未制止的；

4、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强制性条文、质量通病防治措施、设计图纸或施工工程实体质量出现严重违法强制性条文、省市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的；

5、因监理方原因工程质量经验收达不到委托人与承包单位所要求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时；

6、工程量收方和工程签证出现严重偏差，超过 20%以上的。

上表所列各项内容，如属受托的监理公司责任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罚款外，监理公司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考核周期和方式：

考核周期：实行月度考核制。

考核方式：采用自评和他评相结合的方式。

（一）、对监理公司的考核：

1、每月底由监理公司针对《考核内容表》（表一）事项进行自查自评；

2、由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组织的考核小组对监理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审查评估；

3、评估结果经被考核人（监理公司代表）和委托人审核确认后，由委托人财务部配合执行；

4、考核结果交委托人办公室存档。

七、监督执行：

委托人负责对本考核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考核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宣传引导。

委托人负责本对办法履行中的不完善内容及时进行更新补充。

八、附则：

本考核办法经委托人与监理公司代表讨论，并一致同意，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监督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监理人）：本次项目中标单位

为加强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的工程竣工后相关保修工作，现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规和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书：

1、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按计划完成尾工项目，协助发包人验收尾工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签证。

2、监理单位应监督承包人对已完工程项目中所存在的施工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在承包人未能执行监理单位的指示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时，监理单位可建议发包人雇用他人完成施工质量缺陷修复工作，按合同约定确定责任及费用的分担。

3、根据工程需要，监理单位在缺陷责任期可适时调整人员和设施，除保留必要的，其他人员和设施应撤离，或按照合同约定将设施移交发包人。

4、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缺陷责任终止申请，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提请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本次项目中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乙方（监理人）：本次项目中标单位

为加强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本项工程无伤害、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安全事故。

二、乙方安全生产工作

1、乙方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监理工作。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乙方严格按建筑行业施工安全规范、标准、规程对本工程实施监理。

3、乙方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乙方应督促承包人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5、乙方应督促承包人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6、乙方应督促和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乙方应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并进行检查。

8、对于本项施工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部位、环节，乙方应督促承包人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进行检查，确保措施到位、无隐患。乙方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三、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1、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对伤者实施救护。

2、乙方在确认伤者以得到救助后当即下达“安全通知单”。立即要求类似存在安全隐患的工段以及下道关联工序停止施工，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

3、乙方应及时组织承包人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完成调查报告。

4、乙方组织各参建方在事故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事故原因分析，正确判断事故发生原因，并研究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及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要点。

5、监督施工方实施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6、对安全事故处理的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在安全事故处理完毕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人员以前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进行严格的检查和验收。

7、经甲方同意后，下达复工令。

四、本协议作为监理合同的附录，与监理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本次项目中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本次项目中标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录，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监理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本次项目中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6： 监理人履约银行保函及其承诺书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单位提交了____项目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最长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如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时合同约定项目工程结算未最终定审，我司将在保函最长有效期届满三天前按原保函格式提交新的保函，否则，贵单位有权暂停支付余下的合同价款，直至我司提交新的保函或工程结算最终定审。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本项目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附件 8：法定代表人、项目总协调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

附件 9：中标通知书

附件10: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2、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3、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两阶段评标法】

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监理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附件 1

投 标 保 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资格审查资料

表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 3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表 5-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4：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号码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
 2. 本表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人员要求的所有监理人员名单。

投 标 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5-5：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 1. 本表后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获奖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表 5-6：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均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证书、社保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其它证书（如果有）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六、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本表后附与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div>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监理类似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 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设备设施内容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测量仪器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交通设施									
								
备注									

投 标 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交通设施。

九、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2、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3、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监理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玉都新区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监理投标文件

(第三册)

投标报价书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在【7%<下浮率】内 投报监理报价下浮率 (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_____ % (如: A%)
监理费投标报价 (元) (暂按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 <u>285.00</u> 万元计算)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工程监理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